附件1

定南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 | **我县对应**  **实施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  **和部门** |
| 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县公安局 |
| 2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县公安局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公安局 |
| 4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县财政局 |
| 5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 6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许可)审批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县人社局局 |
| 7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  务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 8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 9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 1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 11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林业局 |
| 1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县消防大队 |

附件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2）……

（3）……

……

2.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

（2）……

（3）……

……

其中，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第 项……。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第 项……。

(三)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核查时被许可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发现被许可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被许可人有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情形的，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相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

(七)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是□否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行政机关(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